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 「家校攜手」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112.01.03 版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3 條。
- (二)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聯合會及各校學生家長會，共同推展本市家庭教育。
- (二) 借重家長會之專業、熱情、活力與多元創意，結合家庭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各類活動，擴大推動績效。

三、申請單位

(一) 承辦單位：

- 1、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家長會

(二) 行政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四、推動議題：申辦活動內容應涉及以下家庭教育範疇

項次	議 題	內 容
1	親職教育	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2	子職教育	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3	性別教育	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4	婚姻教育	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失親教育	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

		及服務。
6	倫理教育	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7	資源管理教育	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8	多元文化教育	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9	情緒教育	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10	人口教育	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
- (二) 作業流程：由家長會研提計畫，行政協辦學校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表函送本中心申請；申請案預定於 112 年 2 月底進行審查，核定結果公布於中心網站並個別函復。

六、經費規範

- (一) 分攤原則：本中心分攤之經費額度以 20 萬元為限，且不超過活動經費總額之 1/2，分攤項目限講師鐘點費、物品材料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資料印製費等，須依本市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 (二) 經費執行：核定經費由本中心撥入行政協辦學校辦理，如有節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三) 核銷結案：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具支出憑證登記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等資料，以公文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

七、預期成效

- (一) 將家庭教育理念之宣廣，藉由家長會之活力展現，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效益。
- (二) 結合各學層家長會或聯合會，辦理 5 至 10 場對外推廣活動。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期程調整，得隨時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告。

九、聯絡資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唐小姐

電話：(02)23514078分機1611，E-mail：meleor@gov.taipei

附表 1、申請計畫格式

**臺北市（家長會全銜）112 年度
辦理「(活動名稱)」家庭教育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家校攜手」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二、目的：(請辦理單位填寫)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家長會全銜)

(二) 行政協辦單位：(行政協辦學校全銜)

四、辦理日期：(請辦理單位填寫)

五、推廣對象及預期參與人數：(請辦理單位填寫)

六、辦理地點：(請辦理單位填寫)

七、推廣議題及活動內容

推廣 議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口教育
活 動 內 容	(請簡要說明活動內容，並闡明與上述勾選家庭教育議題之關聯性； 以 500 字為限)

八、經費預算 (請另檢附全案預算之經費明細表)

附表 2、成果格式

臺北市（家長會全銜）112 年度

辦理「(活動名稱)」家庭教育計畫 成果表

時間		協辦學校			
地點		聯絡人/TEL			
經費	核定新臺幣_____元整，核銷_____元整。				
推廣 議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口教育				
活動 內容					
推廣 效益	參與對象：	總人次	男	女	其他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家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家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家庭__人				
執行成效（請檢附活動特色照片並略述說明）（欄位不足者，可自行增列）：：					
照片 1、活動全景		照片 2、主持人/主講人特寫			
說明 1		說明 2			
照片 3、家庭教育特色說明 1		照片 4、家庭教育特色說明 2			
說明 3		說明 4			

照片 5、特色活動照 1	照片 6、特色活動照 2
說明 5	說明 6
照片 7、特色活動照 3	照片 8、特色活動照 4
說明 7	說明 8
對本活動提供意見或特殊成果分享：	
備註： 1. 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請將本表、支出憑證登記表及原始憑證，以公文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 2. 電子檔請回傳本中心 唐小姐 meleor@gov.taipei	